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任职期限、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日/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是综合衡量企业资产运营、管理业绩以及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能够为企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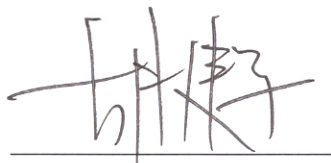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可以对激励对象起到合理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晔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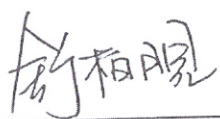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呢

2023年2月26日